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4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经理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 (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交易金额
三羊马	10,000,000.00	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产品7830369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3.80%	无
三羊马	10,000,000.00	购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产品7830369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3.51%/—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 (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 /188,438.3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60期A22ZF0106	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60%—3.50%/2.50%
2	三羊马	36,000,000.00 /276,164.38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3期JGXXCJ202201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5日	1.85%—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 /188,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78号ASR0368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 /387,730.7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110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3.26%—3.36%）/2.95%
5	三羊马	36,000,000.00 /—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2.05%—（3.25%—3.45%）/—
6	三羊马	50,000,000.00 /—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6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2.90%—3.30%）/—
7	三羊马	10,000,000.00 /—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2号ASW0812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3.51%/—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190100290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2600494348)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期间的利息为194.61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将上述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116.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3,000万元。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华胜软件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期限一年，额度项下提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额度分配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实际审批意见为准。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华胜软件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华胜软件及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华胜软件拟为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6层502
法定代表人：申龙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0,656,172.89元，负债为138,101,897.18元，资产负债率为27.58%，净资产为362,554,275.71元。2021年度，华胜软件实现营业收入为235,751,663.92元，净利润为8,401,998.11元（经审计）。

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4,823,257.22元，负债总额122,915,063.08元，资产负债率为25.89%，净资产351,908,194.14元。2022

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调整导致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红创包装于2019年12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号）。

先进制造基金出于对其资金规划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拟减少对红创包装的出资，红创包装与先进制造基金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关于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红创包装于近日完成上述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壹亿肆仟玖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变更为“壹亿叁仟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2）变更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3.6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4,546.4	36.47
宁波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3
合计	14,964,546.4	100.00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69.0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36,306.3	27.68
宁波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1.42
合计	13,136,306.3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红创包装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许铭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6）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8）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磨岭5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红创包装对《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进行了备案。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源合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6,000,000	2019年9月22日	2022年7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2%	0.07%

注：1、本次公告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7月27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合益投资	119,440,526	13.29%	36,490,000	30,490,000	24.60%	3.30%	0	0.00%
李海华	66,919,389	7.50%	9,000,000	9,000,000	13.45%	1.01%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02,262	14.14%	0	0	0.0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88,769	7.99%	0	0	0.0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25,764	1.65%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388,506,644	44.67%	44,490,000	39,490,000	9.65%	4.31%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股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2022.7.27	9.77	2,085,000	1%
合计	—	—	—	2,085,0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9,488	87.2%	16,104,488	77.2%

3、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减持计划	减持
--------	----